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12號

原告 慶堂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海鵬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之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451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15日所發執行命令，關於附表編號4所列被告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。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」，且原告主張係代位債務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故本件訴訟標價額應以債務人行使異議權而使分配表編號4所列被告（即債權人陳海鵬）減少之分配金額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分配表編號4所列之債權金額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黃翊芳